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1) 延長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及

(2) 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切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

茲提述(i)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批准(「批准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批准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延長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及延長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一切事宜的授權有效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核准文件，自核准發行之日(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辦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特別授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之決議案(「**該等股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及
- (b)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該授權**」)一切事宜於股東批准日期起 12 個月內有效。

鑑於該等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分別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新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新類別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統稱為「**延長決議案**」)：

- (a) 獨立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特別決議案，將該等股東決議案有效期進一步延長 12 個月(「**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及

(b) 股東酌情考慮及批准特別決議案，將授權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

延長決議案之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落實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故預期本公司將需額外時間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為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順利實施，董事認為，將該等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4,557,594,644股A股及87,635,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47%。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王海民先生、張為先生、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陳冬先生(均為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所提名之董事)已就相關批准延長決議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其餘董事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本公司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對延長決議案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就此而言，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之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延長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或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倘股東成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人，該股東將須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投票。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召開H股股東新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延長決議案詳情；(ii)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就該等股東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仍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